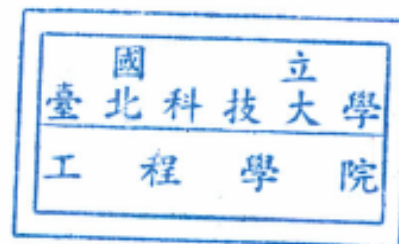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席：宋裕祺院長

紀錄：陳亭華

出席人員：鄭智成、段葉芳(請假)、翁文慧(請假)、陳貞光、李嘉甄、廖文義(請假)、
林祐正、張淑美、呂良賜、鄭大偉、林文印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確認上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107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辦理。
- 二、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講師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各系、所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再依初選名單進行複選，複選結果再送校級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決選。
- 三、學院教評會須依據各系、所提送之初選名單及候選教師提供之評選表遴選之，依規定本院複選應選人數為 2 名。彙整各系、所提送初選名單如下，候選教師之評選表如附件(電子檔)：

項次	所屬系、所	姓名	近二年具體優良教學方法與成果
1	化工系	崔宏瑋	問題導向課程(PBL)、行動教學、其他
2		黃志宏	問題導向課程(PBL)
3	材資系(含材料所)	徐曉萱	其他(詳如附件)
4		張世賢	其他(詳如附件)
5	土木系	張哲豪	問題導向課程(PBL)、其他
6		楊元森	問題導向課程(PBL)
7	分子系	李宜桓	其他(詳如附件)
8	資源所	羅偉	行動教學、其他
9	環境所	王立邦	(未提供)

四、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五、配合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推行，獲本院複選通過推薦者，擬代表本院報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由本院補助每位申請教師 10 萬元設備費。

決議：經與會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推薦材資系徐曉萱老師及土木系張哲豪老師代表本院參加校傑出教學獎遴選。

確認決議：無異議。

案由二、本院材資系新聘專任教師李紹先老師及林家正老師曾任國內外機構年資提敘薪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及本校人事室「新聘教師提敘薪級申請表」規定辦理，公立大專教師申請採計國內外私人機構服務年資提敘薪級者，須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二、本案業經材資系系教評會通過，李紹先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為 6 年，林家正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 2 年，相關資料如附件(電子檔)。

決議：照案通過。李紹先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為 6 年，林家正助理教授採計提敘年資 2 年。

確認決議：無異議。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院化工系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等三位升等副教授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化工系崔宏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羅偉副教授之個人資料及著作，本院已分別送請 4 位國立大學相關專長教師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表。3 位擬升等副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78 分以上；2 位擬升等教授者，均至少有 3 位外審委員評定 80 分以上。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及申請教師提送之回覆意見，請參閱案由 1-附件(電子檔)：

【升等副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崔宏瑋	90	86	88	89
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	李瑞元	90	80	92	90
土木工程系	黃中和	86	90	<u>76</u>	80

【升等教授】

系所	姓名	外審一	外審二	外審三	外審四
資源工程研 究所	余炳盛	90	80	90	85
資源工程研 究所	羅偉	90	91	87	86

三、檢附非屬專門著作及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資料如案由 1-附件(電子檔)，請參閱，並請惠予評分(紙本評分表)。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校級決審。

決議：

- 本院化工系崔宏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及土木系黃中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經在場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78 分以上，通過推薦崔宏瑋助理教授、李瑞元助理教授及黃中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本院資源所余炳盛副教授及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經在場教授級委員無記名評分，其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均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定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通過推薦余炳盛副教授及羅偉副教授升等教授。

案由二、本院材料所王錫福教授申請本校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型教師，提請審議。

說明：

-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助研究績優教師聘任研究人員辦法第九條第一點「研究型教師：由本校績優教師推薦後，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後聘任之。」規定辦理。

二、檢附擬聘任研究型教師 Dr . Govindasamy Mani 之簡歷及博士學位證書相關資料如案由 2-附件(電子檔)。

三、本案業經材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簽請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分子工程系擬推薦洪明泓博士擔任明珠講座國際大師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北科技大學「明珠基金禮聘國際大師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辦理。

二、分子系擬以「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之資格條件延聘洪明泓為「特聘講座」級別，並支給固定薪資待遇。相關資料如案由 3-附件(電子檔)，請參閱。

三、本案業經分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簽請校長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45。